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第 13.24 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科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尋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倘有關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覆核結果尚未確定。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